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主題：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05.2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法規名稱】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 （主題：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p>	<p>【法規名稱】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 （主題：辨識及驗證<u>法</u> <u>人</u>之實質受益人）</p>	<p>參酌現行實務及銀行辨識實質受益人之實務指引，辨識實質受益人不限於法人，爰修正本指引之名稱。</p>
<p>前言： 本最佳實務指引係供保險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時參考，並非強制性規範，保險業得依其業務性質及規模，並考量其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之風險評估結果，選擇採取適用之最佳實務作業，以預防或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p>	<p>前言： 本最佳實務指引係供保險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時參考，並非強制性規範，保險業得依其業務性質及規模，並考量其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之風險評估結果，選擇採取適用之最佳實務作業，以預防或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p>	<p>本點未修正。</p>
<p>一、 威脅與弱點分析 （一）威脅來源與分析 由於資訊科技的進步，國際貿易環境的改變，對於利用組織運作進行新式犯罪手法更是日新月異，其中利用法人或團體客戶之型態進</p>	<p>一、 威脅與弱點分析 （一）威脅來源與分析 由於資訊科技的進步，國際貿易環境的改變，對於利用組織運作進行新式犯罪手法更是日新月異，其中利用法人或團體客戶之型態進</p>	<p>參酌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規定，新增本點第(二)項中段「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行洗錢、避稅、大量移轉、隱匿資金等犯罪亦所在多有，已受到國際社會高度重視。因此，為避免上述情事發生，瞭解並確認法人或團體客戶之實質受益人乃當務之急。</p> <p>目前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證券交易法而有各項一般與重大訊息之公告與申報義務外，此類型公司亦須上傳並公布其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或年報，因而具有一定之資訊透明程度，故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明文規定，對於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客戶，得免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惟應如何辨識及驗證非公開發行公司、其他社團與團體或外國法人股東之實質受益人，以確認法人或團體客戶實際控制權之自然人，實為與法人或團體客戶交易所產生之最大威脅。</p>	<p>行洗錢、避稅、大量移轉、隱匿資金等犯罪亦所在多有，已受到國際社會高度重視。因此，為避免上述情事發生，瞭解並確認法人或團體客戶之實質受益人乃當務之急。</p> <p>目前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證券交易法而有各項一般與重大訊息之公告與申報義務外，此類型公司亦須上傳並公布其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或年報，因而具有一定之資訊透明程度，故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明文規定，對於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客戶，得免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惟應如何辨識及驗證非公開發行公司、其他社團與團體或外國法人股東之實質受益人，以確認法人或團體客戶實際控制權之自然人，實為與法人或團體客戶交易所產生之最大威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 弱點分析</p> <p>對於法人或團體客戶之身分確認，最大挑戰為客戶之「資訊不透明」及與金融機構間之「資訊不對稱」。蓋法人或團體之實質所有人與控制權人，無論係透過持股或出資、實際控制其人事與財務等決策權、抑或於內部擔任高階管理人者，均屬於法人或團體之內部資訊。此種「內部資訊」，造成一定程度之資訊不透明，且非金融機構得以輕易查得或驗證，形成難以完整且有效認識客戶之「資訊不對稱」，可謂為認識客戶與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最大挑戰。</p> <p>對於前述因「資訊不對稱」所形成之弱點，金融機構過往常過度依賴客戶之片面聲明。實際上，縱有法人或團體之有權簽署人簽署，仍無法當然肯定聲明內容之真實性。因</p>	<p>(二) 弱點分析</p> <p>對於法人或團體客戶之身分確認，最大挑戰為客戶之「資訊不透明」及與金融機構間之「資訊不對稱」。蓋法人或團體之實質所有人與控制權人，無論係透過持股或出資、實際控制其人事與財務等決策權、抑或於內部擔任高階管理人者，均屬於法人或團體之內部資訊。此種「內部資訊」，造成一定程度之資訊不透明，且非金融機構得以輕易查得或驗證，形成難以完整且有效認識客戶之「資訊不對稱」，可謂為認識客戶與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最大挑戰。</p> <p>對於前述因「資訊不對稱」所形成之弱點，金融機構過往常過度依賴客戶之片面聲明。實際上，縱有法人或團體之有權簽署人簽署，仍無法當然肯定聲明內容之真實性。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此，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規定，保險公司須透過相關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此外，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8款第1目亦有相同規定：「依據保險公司、<u>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u>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p> <p>因此，縱使可以客戶之聲明作為實質受益人身分確認之方法，但仍不應過度依賴客戶之片面聲明，而須對於聲明事項與內容，採取必要之驗證措施，以查驗實質受益人身分之真偽。惟如何驗證客戶之</p>	<p>此，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規定，保險公司須透過相關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此外，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8款第1目亦有相同規定：「依據保險公司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p> <p>因此，縱使可以客戶之聲明作為實質受益人身分確認之方法，但仍不應過度依賴客戶之片面聲明，而須對於聲明事項與內容，採取必要之驗證措施，以查驗實質受益人身分之真偽。惟如何驗證客戶之聲明與實質受益人之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聲明與實質受益人之身分是否真實，因客戶之身分類型各異（公司、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各種非法人團體等，例如合夥、寺廟、補習班、事務所、公（工）會、管理委員會等），未必均有官方或公開資訊得作為資訊驗證之基礎，故尚未能形成一致且有效的實務作法。因此，面對「資訊不對稱」之威脅，金融機構實有過度依賴客戶聲明，且欠缺有效之驗證平台或方法，而難以驗證實質受益人聲明真實性之弱點存在，此不可否認。</p>	<p>分是否真實，因客戶之身分類型各異（公司、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各種非法人團體等，例如合夥、寺廟、補習班、事務所、公（工）會、管理委員會等），未必均有官方或公開資訊得作為資訊驗證之基礎，故尚未能形成一致且有效的實務作法。因此，面對「資訊不對稱」之威脅，金融機構實有過度依賴客戶聲明，且欠缺有效之驗證平台或方法，而難以驗證實質受益人聲明真實性之弱點存在，此不可否認。</p>	
<p>二、實務參考作法</p> <p>(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針對實質受益人身分辨識程序，訂有相關規定。</p> <p>(二)針對非自然人本身，建議徵提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變更登記事項表…</p>	<p>二、實務參考作法</p> <p>(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針對實質受益人身分辨識程序，訂有相關規定。</p> <p>(二)針對非自然人本身，建議徵提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變更登記事項表…</p>	<p>一、參酌現行實務及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酌修本點第(二)項文字。</p> <p>二、依據現行實務，如客戶為集團控股子公司者，其於公司登記實務上之法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等足資辨識身分之文件，並依其組織型態，取得個別之證明文件，例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中小企業之登記/設立/許可證照、變更事項登記表，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立案、營業/開業之核准函或其他證明文件等。取得證明文件後，將透過公開資訊，<u>驗證</u>其真實性，例如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濟部工商登記查詢、財政部營利事業查詢、內政部人民團體登記查詢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資訊查詢（例如地方政府教育局）。對於公開資訊之查詢結果，建議列印備查。</p> <p>(三)辨識對象與時機： 1. 要保人：要保人為</p>	<p>等足資辨識身分之文件，並依其組織型態，取得個別之證明文件，例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中小企業之登記/設立/許可證照、變更事項登記表，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立案、營業/開業之核准函或其他證明文件等。取得證明文件後，將透過公開資訊，確認其真實性，例如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濟部工商登記查詢、財政部營利事業查詢、內政部人民團體登記查詢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資訊查詢（例如地方政府教育局）。對於公開資訊之查詢結果，建議列印備查。</p> <p>(三)辨識對象與時機： 1. 要保人：要保人為</p>	<p>代理人通常為高階管理人（例如：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等），故為辨識出透過法人內部職位而實際進行控制者，爰修正本點第(四)項第2款第2目之文字，以資明確。</p> <p>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第1目第2小目之規定，對於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另參考2023年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法人之實質受益權」指引，指出所有權門檻非確認實質受益權之唯一方式，爰建議保險公司就客觀上可得取之資訊參採前開FATF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保險契約當事人，既為保險公司之客戶，於填寫要保文件時，建議一併填寫「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p> <p>2. 受益人：受益人雖非保險契約當事人，惟係最終保險給付之對象，而為最終利益歸屬者。若受益人為非自然人者，仍應辨識其實質受益人。惟若遲於受益人申請保險給付時方要求其填寫「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而遭受益人拒絕配合，保險公司仍難直接拒絕履行保險給付義務。故於保單指定或變更特定非自然人為受益人時，建議即可要求填寫「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嗣於受益人申請保險給付時，可視情形再要</p>	<p>保險契約當事人，既為保險公司之客戶，於填寫要保文件時，建議一併填寫「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p> <p>2. 受益人：受益人雖非保險契約當事人，惟係最終保險給付之對象，而為最終利益歸屬者。若受益人為非自然人者，仍應辨識其實質受益人。惟若遲於受益人申請保險給付時方要求其填寫「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而遭受益人拒絕配合，保險公司仍難直接拒絕履行保險給付義務。故於保單指定或變更特定非自然人為受益人時，建議即可要求填寫「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嗣於受益人申請保險給付時，可視情形再要</p>	<p>引所提出之因素考量之，故增修本點第(四)項第4款之文字。</p> <p>四、現行保險公司就國外法人，多數仰賴法人所提供之資訊，又國外甚少有單一平台可供查詢，爰參考金管會109年3月24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140647號函洽悉之「銀行辨識實質受益人實務參考做法」附錄，增訂本點第(五)項第6款，提供保險公司參考。</p> <p>五、實務中常見客戶指定受益人為未經設立登記之「廟宇」，難以透過政府公開資訊驗證，建議得將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在家眾或該寺廟之特定人士視為實質受益人，爰增訂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求其聲明，確認實質受益人有無異動。</p> <p>(四)針對非自然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辦理保險相關業務，為辨識其實質受益人身分，建議可按以下流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酌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辨識法人客戶中持股超過 10% 以上之股東。 2. 辦理原則：出具「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p>(1) 確認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 25% 以上之自然人股東，並要求提供如股東名冊等股權證明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影本，以確認法人客戶填具之聲明書內容是否有持股超過 25% 之股東、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等聲明事項</p>	<p>求其聲明，確認實質受益人有無異動。</p> <p>(四)針對非自然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辦理保險相關業務，為辨識其實質受益人身分，建議可按以下流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酌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辨識法人客戶中持股超過 10% 以上之股東。 2. 辦理原則：出具「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p>(1) 確認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 25% 以上之自然人股東，並要求提供如股東名冊等股權證明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影本，以確認法人客戶填具之聲明書內容是否有持股超過 25% 之股東、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等聲明事項</p>	<p>點第(五)項第 7 款，提供保險公司參考，原項次往後移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是否屬實。</p> <p>(2) 若客戶聲明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25% 之自然人股東時，建議要求客戶填寫實際控制權人（例如：<u>集團控股公司</u>總裁、執行長或營運長等，作為實際控制權人），倘亦無法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時，則建議辨識高階管理人（例如：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等，作為高階管理人）之身分。若無法透過公開資訊查證實質受益人之真實性，宜要求要保人提供此類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身分驗證資訊。</p>	<p>是否屬實。</p> <p>(2) 若客戶聲明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25% 之自然人股東時，建議要求客戶填寫實際控制權人（例如：總裁、執行長或營運長等，作為實際控制權人），倘亦無法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時，則建議辨識高階管理人（例如：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等，作為高階管理人）之身分。若無法透過公開資訊查證實質受益人之真實性，宜要求要保人提供此類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身分驗證資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3) 若屬非公司組織之法人或團體，而無股東或出資人時，建議得直接要求其填寫實際控制權人或高階管理人之身分資訊，以作為其實質受益人。</p> <p>(4) 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資訊範圍，建議得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國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例如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以利姓名檢核系統之比對。</p> <p>(5) 「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應由客戶、相關業務人員與其主管簽名負責。</p> <p>3. 例外：如屬於政府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公營事業、金融機構等，得免填寫「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但仍建</p>	<p>(3) 若屬非公司組織之法人或團體，而無股東或出資人時，建議得直接要求其填寫實際控制權人或高階管理人之身分資訊，以作為其實質受益人。</p> <p>(4) 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資訊範圍，建議得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國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例如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以利姓名檢核系統之比對。</p> <p>(5) 「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應由客戶、相關業務人員與其主管簽名負責。</p> <p>3. 例外：如屬於政府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公營事業、金融機構等，得免填寫「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但仍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議要求其聲明並填寫基本資料，倘屬特殊情形(例如來自高風險國家、已發行無記名股票等)，仍建議填寫「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p> <p>4. <u>形式股權結構非辨識實質受益人之唯一方式，也包含對該法人具有實質控制權之自然人，建議保險公司就客觀可再取得之資訊參採下列因素為之：</u></p> <p>(1) <u>差異化表決權：不同類別的股份可能賦予某些股東比其他股東更多的控制權，例如差異化表決權；因此即使持股比例遠低於門檻之少數股東也可能對於法人具有實質控制權。</u></p> <p>(2) <u>具有指定高階管理階層之權力者：</u></p>	<p>議要求其聲明並填寫基本資料，倘屬特殊情形(例如來自高風險國家、已發行無記名股票等)，仍建議填寫「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p> <p>4. 除以形式股權結構辨識實質受益人外，建議亦可參採下列方式為之：</p> <p>(1) 可藉由法人財務資訊或聯徵資訊等相關文件，了解與公司經濟利益上有高度依存關係且具有實質控制公司能力之人(例如：是否擔任公司連帶保證人、是否提供擔保物或是於財報上顯示與公司或特定股東有高度資金往來等情形)。</p> <p>(2) 可藉公開網路資訊了解該法人或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如果一自然人有權力直接或間接任命大多數高階管理主管，則可以認為該自然人對法人具有實質控制權。</u></p> <p>(3) <u>透過債務或其他融資安排行使控制權者：例如貸與人或債權人透過貸款條款加以控制法人(例如可轉換為有表決權債務)，或由第三方利用財務或其他關係影響股東，藉此行使控制權。</u></p> <p>(4) <u>透過法人內部職位進行控制者：例如對於法人具有總體商業決策方向之自然人，可能被視為具實質控制權之自然人。</u></p> <p>(5) <u>透過非正式手段(例如關係密切</u></p>	<p>體客戶，是否與其有高度依存關係且具有實質控制公司能力之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的家庭成員及夥伴)對該法人或團體進行控制之人。</u></p> <p>(五)驗證實質受益人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公司法第22條之1規定所定之資訊平台查詢法人客戶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10%之股東相關資料，可作為驗證實質受益人之參考。 2. 本國法人可於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站查詢公司登記資訊，並藉由董監事持股登記資料，簡易驗證是否有持股超過25%之自然人股東。 3. 徵提股東名冊，驗證股權結構與持股比例是否真實正確。 4. 若客戶為我國上 	<p>(五)驗證實質受益人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公司法第22條之1規定所定之資訊平台查詢法人客戶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10%之股東相關資料，可作為驗證實質受益人之參考。 2. 本國法人可於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站查詢公司登記資訊，並藉由董監事持股登記資料，簡易驗證是否有持股超過25%之自然人股東。 3. 徵提股東名冊，驗證股權結構與持股比例是否真實正確。 4. 若客戶為我國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市、上櫃、興櫃與公開發行公司，建議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是否屬實。</p> <p>5. 若客戶為外國掛牌公司或其子公司，宜要求聲明發行公司全名及股票交易所代碼，並於國外交易所查詢公司掛牌資訊。</p> <p><u>6. 若客戶為未上市上櫃之境外法人，宜請客戶提供或向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之官方網站查詢。若無法透過前開方式查詢者，可委託本國駐外單位、該註冊國/地區之駐本國單位等協助查詢。另亦得以過去對認識客戶之經驗(如盡職調查報告內容)或官網、網路公開媒體資訊或專業第三方取得資訊(公證人、會計師、律師、</u></p>	<p>市、上櫃、興櫃與公開發行公司，建議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是否屬實。</p> <p>5. 若客戶為外國掛牌公司或其子公司，宜要求聲明發行公司全名及股票交易所代碼，並於國外交易所查詢公司掛牌資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稅務機關等)進行驗證。若無法取得上述佐證資訊時，得參考本實務指引第二點第四項辦理。</u></p> <p><u>7. 如客戶為未經設立登記之寺廟，得將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在家眾或該寺廟之特定人士視為實質受益人。</u></p> <p><u>8. 除要求填寫「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外，保險公司於實質受益人為實際控制權人或高階管理人，但無法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變更登記事項表、公司財報或年報、經濟部或主管機關登記資料查詢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之情形時，宜至少徵提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p>	<p>6. 除要求填寫「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外，保險公司於實質受益人為實際控制權人或高階管理人，但無法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變更登記事項表、公司財報或年報、經濟部或主管機關登記資料查詢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之情形時，宜至少徵提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7. 若以上開方式仍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9.</u> 若以上開方式仍無法驗證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所提供之資訊有所懷疑（例如客戶提供之資料與公開資訊不符，而客戶又無法提出合理解釋），建議婉拒承保。</p> <p>(六)以未成年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確認若自然人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時，保險公司將其視為得實際控制保單價值者，而為保單價值之實際持有人 (Policyowner)。此時，於要保書之法定代理人欄位，除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外，亦建議以正楷填寫其姓名、國籍、出生日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資訊，以利</p>	<p>法驗證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所提供之資訊有所懷疑（例如客戶提供之資料與公開資訊不符，而客戶又無法提出合理解釋），建議婉拒承保。</p> <p>(六)以未成年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確認若自然人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時，保險公司將其視為得實際控制保單價值者，而為保單價值之實際持有人 (Policyowner)。此時，於要保書之法定代理人欄位，除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外，亦建議以正楷填寫其姓名、國籍、出生日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資訊，以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姓名檢核系統之比對；或建議於業務員報告書中填載法定代理人姓名、國籍、出生日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等資訊。</p> <p>(七)實質受益人身分資訊之異動與更新 若非自然人之要保人於完成保險公司前開實質受益人身分確認與驗證後一年內，再於同一公司投保其他保險商品時，宜要求其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資訊有無異動。若無異動，建議得要求以聲明書聲明實質受益人無異動；若有異動，則建議要求重新填寫「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並且依填寫內容執行上開驗證程序。</p> <p>(八)身分確認後之姓名檢核效果</p>	<p>對；或建議於業務員報告書中填載法定代理人姓名、國籍、出生日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等資訊。</p> <p>(七)實質受益人身分資訊之異動與更新 若非自然人之要保人於完成保險公司前開實質受益人身分確認與驗證後一年內，再於同一公司投保其他保險商品時，宜要求其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資訊有無異動。若無異動，建議得要求以聲明書聲明實質受益人無異動；若有異動，則建議要求重新填寫「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並且依填寫內容執行上開驗證程序。</p> <p>(八)身分確認後之姓名檢核效果 對於非自然人之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對於非自然人之實質受益人及自然人之法定代理人，均將透過姓名檢核系統查詢確認。若檢核確認屬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制裁名單者，保險公司應拒絕承保；若檢核確認為國內外政治人物、負面新聞人物、執法名單人物時，將依風險評估結果，執行必要之加強審查。</p>	<p>質受益人及自然人之法定代理人，均將透過姓名檢核系統查詢確認。若檢核確認屬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制裁名單者，保險公司應拒絕承保；若檢核確認為國內外政治人物、負面新聞人物、執法名單人物時，將依風險評估結果，執行必要之加強審查。</p>	